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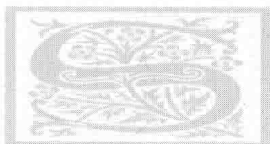
The Study of Urban Housing Stratification

— A Case of Guangzhou

城市住房分层研究 ——以广州市为例

毛小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The Study of Urban Housing Stratification

— A Case of Guangzhou

城市住房分层研究

——以广州市为例

毛小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住房分层研究:以广州市为例 / 毛小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203-0153-4

I. ①城… II. ①毛… III. ①城市—住宅—调查报告—广州

IV. ①F299.27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459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

插 页 2

字 数 201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一 导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1. 现实背景	(1)
2. 理论背景	(4)
(二) 文献综述	(7)
1. 社会分层经典理论综述	(7)
2. 分层视野中的住房不平等研究	(15)
3. 中国城市住房分层研究述评	(21)
(三) 研究思路与方法	(30)
1. 研究内容	(30)
2. 研究意义	(31)
3. 研究框架	(36)
4. 研究设计	(38)
5. 研究创新	(49)
二 城市住房分层现状分析	(50)
(一) 理论背景	(50)
1. 社会分层标准及原理	(50)
2. 中国社会与住房分层	(52)
(二) 分析模型与变量设计	(55)
1. 分析模型	(55)
2. 变量设计	(56)
(三) 数据分析与结果	(59)
(四) 分析与讨论	(62)

1. 城市住房阶层的基本状况	(63)
2. 住房分层的效度分析比较与检验	(73)
(五) 小结	(76)
三 城市住房分层机制分析	(80)
(一) 理论背景与研究假设	(80)
1. 理论背景: 社会分层机制变化的论争	(80)
2. 理论命题与研究假设	(86)
(二) 住房分层机制的内生性转换回归分析	(97)
1. 内生性转换模型及其原理	(97)
2. 分析结果	(99)
3. 小结	(105)
(三) 自我选择对住房分层的效应分析	(107)
1. 自我选择内生性模型及其原理	(107)
2. 分析结果	(109)
3. 小结	(121)
(四) 小结与讨论	(122)
四 结论与讨论	(128)
(一) 研究结论	(128)
(二) 讨论: 住房分层机制的新制度主义思考	(131)
(三) 研究的缺陷与不足	(133)
(四) 结 语	(134)
参考文献	(139)
附录 I 广州市城市住房状况调查问卷	(154)
附录 II 广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69)
附录 III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 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	(182)
后 记	(189)

一 导 论

(一) 研究背景

1. 现实背景

(1) 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阶层分化加剧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农业为主的传统社会向以工业为主的现代社会转型、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双转型”时期，社会经济结构、居民收入结构也随之分化，社会分层越来越复杂化，阶层分化趋势越来越明显。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最大的现实背景是市场经济及其给中国社会带来的全方面复杂变革，其中一个关键要点是各社会阶层从收入到财富的快速分化（李斌，2009）。经济改革前，全国基尼系数约为 0.30，1988 年全国基尼系数上升为 0.38（赵人伟，1999：9—49）。另据世界银行的统计资料，1995 年中国的基尼系数上升为 0.42，进入收入差距较大的国家行列（世界银行，1999：198）。1995 年至今，收入差距还在继续扩大（李强，2000：191）。根据有关的数据推算，中国基尼系数 1999 年为 0.457，2000 年为 0.458，2001 年为 0.459，2002 年为 0.460（刘玉照等，2007：12），2006 年更是达到 0.47（城镇居民内部为 0.356）。2008 年城镇居民中最高 10% 收入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达到 4.36 万元，而最低 10% 收入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则只有 4753 元，不到前者的 1/9。行业之间的差距更高，2008 年城镇最高收入行业（证券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是最低收入行业平均工资的 15.2 倍之多（陈杰，2010）。造成贫富分化加剧的原因，既有市场的也有再分配的。尤其是市场与再分配对于不平等起的作用不是反向的，而是同向的。正是这两个因素同一方向的共同作用，导

致了目前中国贫富严重分化这一现象的出现（孙立平，2005）。具体到住房领域，普通民众望“房”兴叹，开发商却能发展豪华住宅赚得盆满钵满，这一客观事实也充分说明当前中国整个社会的贫富分化日益加剧，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现实。

改革使人们的收入差距扩大的同时，社会阶层结构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一些新的社会阶层出现了，原有的阶层也分化或转变，“两阶级一阶层”的阶层结构分化解组，李慎明等（2002）、阎志明（2002）、段若鹏等（2002）、李路路（2003）、朱光磊等（1998）、杨继绳（2000）、李春玲（李春玲，2002）等学者提出了不同的阶层划分。最为典型的阶层划分是陆学艺等将当前的中国社会划分为五大社会等级，十大社会阶层（陆学艺，2002）。学者们就当前中国阶层分化的趋势各自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其中典型看法主要有：孙立平认为，中国社会已分裂为相互隔绝、差异鲜明的上层社会和底层社会两个部分，社会已“断裂化”（孙立平，2003）；陆学艺则认为，市场化的推进，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发展，白领职业迅速扩张，中间阶层日益壮大，社会出现了“中产化”（陆学艺，2002）；李路路认为，中国社会发生了急剧变化，但社会分层秩序、社会分层相对位置和相对关系被延续下来，社会经济差异已“结构化”（李路路，2003）；李强等认为，传统的几大阶级或阶层被分化为许许多多的小群体，这些小群体如同一个个的碎片，社会已“碎片化”（李强等，2004）。由此可见，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分化问题，不仅成为学者解读当下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共识，而且成为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转型的核心问题。

（2）中国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分层日益明显

中国住房制度改革从1979年开始启动，经历了较长的渐进式改革过程。1979—1981年，中央政府在西安、柳州、梧州和南京等城市试点进行按照建造成本价格销售新建住房的改革；1982—1985年，中央政府在郑州、沙市、常州和四平等城市进行“三三制”售房；1986—1988年，中央政府在烟台、常州、蚌埠和唐山四城市进行提租、增资、补贴与租售并举的改革。1988年房改在全国铺开，但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差别较大，全国性改革于90年代初陷入停滞。1991年第二波住房改革启动，1994年中央政府决心采用市场原则作为指导经济活动的主要机制。

1995 年国家启动了安居房（经济适用房）计划。在 1979—1998 年这一阶段，国家主要通过各种政策推动住房的商品化和私有化改革，主要措施有提高公房租金，向现有的职工廉价出售住房以及推行强制性的住房储蓄计划——住房公积金制度等。1998 年国家推行住房货币化改革，即国家开始废除单位对职工提供实物住房福利的住房分配制度，采取向职工提供货币形式的住房补贴来实现住房分配的货币化，这标志着中国的住房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住房体制改革前，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同地区、部门以及不同所有制和级别的单位间不平等的住房投资，以及单位内部在实物分房中的不平等分配，居民之间就一定程度上存在住房不平等现象。住房制度改革过程中，由于实物住房和住房补贴在职工之间的不平等分配、不同职工在获得住房补贴上的机会不平等、内部的公房市场和商品房市场之间存在巨大的价格差异以及住房改革产生了住房供应的双轨制等，从而使改革前由于不均衡的住房投资和住房实物分配不公造成居民之间住房不平等的情况不仅没有得到缓解，相反进一步加剧了。这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住房实物分配下隐形住房补贴的不平等分配产生的住房不平等，随着大量公房出售不断加剧。居民之间的住房不平等体现在是否能享受住房优惠出售的政策和购买到公房面积的大小、地段的好坏等。低价出售公房意味着公房购买者得到一大笔额外的收入。在私人部门工作的职工和在中小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工作的无房者则被排除在外，未能在房改中受益。二是公房市场和商品房市场的分离使不同的社会阶层不得不接受不同的住房价格。根据学者在 1995 年的一份抽样调查的估计，商品房的平均销售价格比公房价格高 4—22 倍（朱亚鹏，2007）。因此，对于那些有幸买到公房的人，他们从住房改革中实际上获得了一大笔的额外收入。这样，在住房制度改革过程中，住房的不平等不仅没有得到缓解，而且还由于市场化改革和住房改革战略的原因变得更为严重。

1998 年的住房货币化改革实际上也加剧了住房的不平等。“老房老规则，新房新制度”的规定使过去的受益者现在又可以按低价购买公房，或者支付很低的租金，那些本来就没有分到住房的人却只能得到一小笔住房补贴。改革之前，公房住户就已有得益，优惠销售的政策给了他们一个获得更多利益的机会。同时，单位的级别不同、获得住房补贴的渠道不

同、居民支付能力不同等也加剧了住房的不平等。

可见,自1988年住房改革,尤其是住房商品化改革以来,中国城市住房供给方式从“单位分配”向“市场流通”转变并引发住房市场的供求矛盾和住房分化问题加剧。任志强的“富人穷人本来就应该分区居住”论(任志强,2006),秦晖的“深圳完全可以率先兴建贫民区”论(中国新闻网,2008),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目前住房分层日益明显的现实。2006年的社会蓝皮书——《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将“买房贵”称作我国新的民生三大问题之一。2007年的社会蓝皮书将“住房改革及住房价格问题”列举为城镇居民关注的三大社会问题之一。由此可见,城市住房分层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2. 理论背景

(1) 住房资源与社会分层

社会分层的依据是社会资源,而社会资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究竟选择何种社会资源作为社会分层的依据,一直是社会分层研究面临的艰难选择。纵观经典社会分层方法,主要采用的社会分层标准有:经济收入、权力、声望、职业等。

然而,这些经典社会分层方法的分层标准对于转型期的中国社会而言,其适用性存在问题。首先,以经济收入作为分层标准来衡量阶层分化是有效的,但用经济收入衡量阶层分化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一是市场经济必须发育比较完善,社会资源主要由市场进行配置;二是个人的工作回报或其他所得主要表现为货币且透明度较高。然而在当前处于转型期的中国社会,这样的社会条件还不够成熟:一方面,我国市场经济发育还不完善;另一方面,我国税收和财产申报制度并不健全,居民经济隐性收入无法有效统计。居民既有职业收入也有兼业收入、既有经常性收入也有偶然性收入、既有公开收入也有隐性收入。正是由于非常规收入(约占个人收入的30%左右^①)的大量存在,使得常规的经济收入统计调查很难真实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刘祖云、戴洁,2005)。

其次,以权力、声望等标准进行社会分层,能反映出个人能力大小和

^① 李培林等:《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26页。

某些无形的社会资产，具有较强的“文化取向”。然而，这两种分层标准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操作性较差。声望分层是一种主观评价法，很难进行客观操作；权力分层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也缺乏操作性。这一方面是在转型期，权力的内涵和外延很难确定；另一方面是权力的公共使用是显性的，而权力的非公共使用则是隐性的。这导致权力测量非常困难。

最后，职业是涂尔干主义与后涂尔干主义的分层标准。格伦斯基指出，职业的自我选择过程使有着类似心态的就业者进入了相同的职业群体；同业者之间的互动趋向于强化和细化共享价值；同业者相同的职业义务使他们具有了共同的利益并且去追求这些利益（Grusky，2001）。因此，在他们看来，职业是最重要的社会分层指标。然而，在转型期的中国，由于社会发展出现了失衡与断裂^①，从事同一职业的社会成员因地区不同（如内地与沿海）可能获得完全不同的报酬；或从事同一职业的社会成员因体制内与体制外的差别也可能获得完全不同的报酬。因此，以职业为标准的社会分层方法对处于转型期的中国也缺乏针对性。

基于此，学者刘祖云提出生活资源为标准的社会分层方法。他指出，生活资源分层一方面具有针对性，能避开转型期居民在收入来源与形式方面的扑朔迷离，进而简洁有效地勾勒出居民在经济收入方面的差别；另一方面具有操作性，如家用住房、家用汽车、家用电器等生活资料是看得见、摸得着并能显明地反映家庭收入水平的客观性指标。尽管这些客观生活指标并不能完全反映一个家庭所拥有的全部金钱和财富，但相对转型中国社会而言，它所反映的不同家庭收入差别方面是一个最真实、最易测量，因而也是最有效的指标（刘祖云、戴洁，2005b）。相类似的是，学者李培林则提出了消费指标作为社会分层的依据（李培林、张翼，2000）。

而学者李强则以生活资源之一——住房作为社会分层的标准，提出了六种“住房地位群体”的划分。他认为，一方面，住房是人们赖以栖息和生存的最重要“物质实体”，在人们不可或缺的物质实体中，住房往往是体积最大、价值最高、对于人的庇护性最强，以及耐久性强，甚至可能

^① 详见孙立平：《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失衡——断裂社会的运作逻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陪伴人的终生。从消费分层的角度看,虽然衣着、穿着、首饰、用具(大件的包括汽车等)也具有消费地位、社会地位的符号象征意义,但是,如果与住房比较起来,都只能屈居次要位置。因此,在与人相联系的物质实体方面,住房的社会地位象征意义恐怕是首屈一指的。另一方面,住房使人们进入到一个比较稳定的社会网络,邻居、居住的社区、孩子就近入学的学校、附近的医院、商店、有无娱乐体育休闲设施等,赋予了住区内居民广泛的社会意义,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生活模式,而这种生活模式又具有社会经济和社会身份地位的符号意义(李强,2009)。

(2) 市场转型与住房分层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中国社会分层机制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一直是学者关心的问题。倪志伟(Nee, 1989: 665; 670)认为,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将根本改变再分配经济中以权力作为分层机制的状况,产生了新的分层机制。国家在社会分层机制中的作用将相对下降,而市场在社会分层机制中的作用将相对上升。

讨论中国社会的分层机制的时候,对市场转型过程中政治资本回报下降的观点上有学者持怀疑态度。罗纳塔斯的“权力变形论”的观点、边燕杰和罗根(Bian, 1996)的权力继续论、泽林尼和科斯泰罗的“三阶段论”观点、魏昂德的“政府即厂商”理论(Walder, 1995)、林南(Lin, 1995)的地方市场社会主义的论点、白威廉和麦谊生的政治市场观点(Parish, 1996)等等都从不同视角指出,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在社会分层机制中的作用不会下降,对政治资本的经济回报将会持续保持优势。

国内学者的研究也发现,在转型期的中国,市场因素日益强烈地影响社会分层机制,国家再分配机制的作用不仅丝毫没有减弱的迹象,而且与“市场”一道同时作用于中国社会的分层机制。如郑杭生认为,计划经济中的分配权力和市场经济中的能力因素同时影响着整个社会中资源分配的平等关系(郑杭生, 2004: 29)。李路路则认为,市场机制的发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资源的分配过程,但是由国家主导的改良式变迁以及一系列制度性因素决定的阶层间相对关系模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重组,原有的以阶层再生产为主要特征的相对关系模式在制度转型过程中仍然被持续地再生产出来(李路路, 2002)。

那么,如何解释市场与国家共同作用且相互嵌入与强化的双重资源分

配体制?李斌认为,既有成果对中国社会目前这种“双向强化模式”的解释力还比较微弱。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理论界还没有找到一个可以很好地把“市场”与“国家”链接起来,能够反映“双向并行强化”的载体。如果能够找到这一载体,并且通过这一载体将“双向并行”状态析离出来,形成理论逻辑,这或许是我们理解“中国经验”的关键所在(李斌、王凯,2010)。

(二) 文献综述

1. 社会分层经典理论综述

社会分层研究是社会学领域中的一个最重要的研究论题。在社会分层研究的概念下,存在着很多各不相同的理论流派,它们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关注一个核心问题,即社会不平等问题。

在回顾社会分层理论时,由于社会分层的主题与理论动向往往与社会变迁及社会思潮的新趋势紧密相关,因此,学者一般都会从历时性纵向逻辑来梳理理论的发展。工业社会的兴起和中产阶级的发展对马克思主义造成极大的挑战,马克思主义的追随者(Poulantzas、Wright)对传统马克思主义进行重新建构和重新解释而产生了新马克思主义分层理论;20世纪60—70年代,一些分层理论家从不同角度吸收和理解韦伯的分层理论,他们形成并发展了与传统韦伯主义多元分层取向极为不同的新韦伯主义分层理论,这一派的代表人物有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弗兰克·帕金(Frank Parkin)和约翰·戈德索普(John Goldthorpe)等;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马克思主义和新韦伯主义受到后工业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分层理论家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格伦斯基(Grusky)和索内森(Sorensen)从涂尔干主义中吸取思想,发展了他们的新涂尔干主义分层理论。这是学者梳理社会分层理论最常见的理路。除此之外,随着社会主义社会转型的发展,学者们开始关注后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分层研究(Martin King Whyte; William L. Parish)。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市场转型理论开始崛起(I. Szelenyi; Victor Nee; Akos Rona-Tas; Yanjie Bian & John Logan),其讨论主要集中在以“再分配经济”为基础的分层机制在市场转型中是否持续发挥作用的问题上。至20世纪90年代它不仅是社会

分层研究领域而且也是整个社会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热门论题。

除从发展历程上对社会分层理论进行历时态回顾外,有学者还从横向逻辑对社会分层理论进行梳理。马尔科姆·沃特斯在《现代社会学理论》中从批判结构主义、建构主义、功利主义和功能主义视角对社会分层理论进行了梳理(马尔科姆·沃特斯,2000:344—368);谢立中从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视角对社会分层理论进行了分析(谢立中,2008)等等。概而言之,社会分层的理论模式和概念框架日趋复杂:一是不同理论传统具有不同的范式,社会分层的理论涉及结构、机制、变迁等很多方面,自身的内容就比较庞杂,更何况不同理论传统对同一问题的解释视角又各不相同,甚至基本概念的定义都存在很大差异;二是即使在同一理论流派中,由于身处不同的历史和现实环境以及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学者的研究对象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其结论也很难放在同一层面上进行比较;因此,要从中理出一个较为清晰的比较分析图示的确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是,撇开争论和异议,绝大多数社会分层理论的学者关注的核心问题是社会存在的各种形式的不平等,而这些不平等都无法脱离社会生产过程。在梳理社会分层理论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不同的分层理论之所以存在差别,主要是它们对不平等存在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样一个连续的社会生产链条中哪个环节,及不平等何以产生这样的问题的切入点不一样,不同的分层理论框架各自给出了不同的回答。

(1) 生产视角分层理论:占有与剥削

从生产视角来解读社会分层,重要概念有两个:占有与剥削。马克思阶级理论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在于将阶级与所有制联系起来,从生产过程来寻找阶级划分的根源。马克思是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占有为标准划分阶级的。他认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决定了阶级地位的归属,社会的阶级结构由生产过程中的产权——雇用关系决定。由于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占有或不占有)不同,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不同,其中一个阶级能够占有另一阶级的劳动,这就产生了剥削。社会群体由此分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所谓资产阶级,即现代资本家组成的阶级,他们是社会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是工资劳动的雇用者。而所谓无产阶级,即现代工资劳动者组成的阶级,他们没有任何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为了生活,只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马克思、恩格斯,1972)由此可

见，马克思的阶级理论认为，不平等产生于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物质资料占有的不平等以及基于产权而出现的剥削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内容。为此，有学者曾将马克思的阶级理论看作是一种“关系式”理论（Wright, 1979）。马克思本人的核心观点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极分化的，阶级之间互相封闭，流动的可能性很小，中间阶级将日趋分化流入两大阶级中。马克思的二元阶级观否定了中产阶级的存在意义，这是导致他的理论遭到后人批判的主要原因。

新马克思主义者继承了马克思学说的一个重要概念——剥削，通过剥削关系来划分阶级，同时对两大阶级划分作出了一些修改，从而更符合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现状。马克思的追随者们紧扣“剥削”这一核心关系，从剥削的视角来理解社会分层。普兰查斯（Nicos Poulantzas）继承了马克思的剥削概念，但同时把阶级分析抽象化，并将剥削关系由生产过程引入政治、意识形态层面，“纯粹的经济标准不足以确定社会阶级……考察阶级在政治体系和意识形态体系中的位置是绝对必要的”（Poulantzas, 1982: 107）。普兰查斯在具体社会的分析中扩展了马克思的阶级类别，引入了阶层和利益集团的类别。“这些中间阶级有的属于封建残余（如农民）、有的却正在兴起（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它们是从基本阶级中剥离出来的集团（fraction）或阶层（strata）。”（Poulantzas, 1982）

赖特（Wright）认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框架涵盖了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而剥削是这两种社会关系分析的基础。赖特给剥削下的定义是：剥削是“在经济方面一个阶级压制性抢占另一阶级的劳动果实”（Wright, 1985: 77）。在赖特看来，生产资料不是阶级剥削的唯一来源，其他资源占有的不平等同样也会产生类似于剥削的支配关系。赖特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组织资产（organizational assets）和资格认定性技能（credentialized skills）就是两种产生不平等的重要资源，它们与生产资料在运行方式上具有很大的相似性（Wright, 1985: 147）。由此，他提出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三种剥削形式：“基于资本控制、组织控制和技能（证书）控制的剥削”（Wright, 1985: 148）。赖特依据这三个指标提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分类模式，他把资本主义社会分为三个基本阶级：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以及建立在简单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小资产阶级”（Wright, 1978）。除三个基本阶级外，赖

特还发现一些位于两个对立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处于矛盾位置的中间阶级。可见，赖特不再坚持生产资料占有是阶级划分的唯一标准，“在具体分析时，不能将资本主义社会视为抽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简单体现；资本主义社会始终是一种复杂的融合，包含着多种剥削机制及其伴生的阶级关系形式”（Wright, 1987）。

索伦森（Sorenson）的阶级分析框架对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剥削定义加以修正，他运用广泛的产权概念将阶级建立在租金形成过程的基础上。他提出了三个层次的阶级概念：（1）“名义上的阶级”，按照收入、职业声望或社会经济地位，对阶级进行名义上的分类。（2）“作为生活条件的阶级”。具有可确认的界限与可观察的经验存在的群体。（3）作为剥削的阶级。由于人们在社会结构中占据着不同的位置，一个群体的成员与其他群体的成员产生了内在的敌对利益，占据优势地位的群体从而成为剥削阶级（张文宏，2006：95）。索伦森（Sorenson）引入产权概念来解释阶级的形成与变化。他认为，产权是人们直接或间接获得资产回报的能力，租金则是人们所控制的资产的实际价格与竞争价格之间的差价。按照是保持还是消除租金，行动者被分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张文宏，2006：95）。

（2）分配视角分层理论：权力与特权

从分配视角解读社会分层，两个重要的概念就是“权力”与“特权”。从这一视角来研究社会分层的学者关注的是权力模式所产生的不平等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分配理论的基本假设是，分配制度的特性在本质上是生产制度的一种结果（格伦斯基，1988：18）。格尔哈斯·伦斯基阐述了分配过程中的两个重要规律：一是“人们分享劳动产品所要达到的程度，要能保证那些其行为对他们自身是必不可少的或者是有益的那部分人的生存和生产力的延续”。这一规律的前提假设是，人们的行为动机“来自自我利益或党派集团的利益”，而且“这种本质上的自私利益只有通过与他人建立合作关系才能得以满足”。因此，这一规律被用于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产品分配过程中，人们为了维持生产而进行必要的合作关系（格伦斯基，1988：58）；二是当剩余产品产生后，权力成为了决定产品分配的关键性要素，“权力将决定几乎所有的由社会所拥有的剩余产品的分配”。而且，随着技术的进步，在可提供给社会的商品和服务中，在权力的基础上进行分配的部分将会日趋增加，即剩余产品越丰富，“权力在

分配过程中的重要性也就越大”（格伦斯基，1988：58）。

格尔哈斯·伦斯基按照韦伯的观点，将权力定义为个人或集团在即使遭到他者反对时都能贯彻其意志的可能性（格伦斯基，1988：58）。他指出，权力将自己表现为两种基本的形式，强力和制度化权力。后者又可被分为职位的权力和财产的权力（格伦斯基，1988：94）。米尔斯（C. Wright Mills）认为，权力并不是作为一个系统的社会设施，也不是代表该社会执行功能的设施。而是完全被理解为这样一种设施，它使一个群体（即权力的持有者们）通过阻止另一群体（即权力持有者群体以外的“人们”）去获取想要得到的东西，而以此来获取他们自己想要得到的东西（格伦斯基，1988：24—25）。莫斯卡（Gaetano Mosca）指出，人类社会如果没有政治组织就无法发挥作用。政治组织必然要包含权力上的不平等。人们总是分为两个阶级的——“一个统治阶级和一个被统治阶级”，从经济的角度看，统治阶级也就是一个特权阶级（格伦斯基，1988：21）。伦斯基认为，在生活必需品的分配上，努力工作、他人托付等在权力与特权的获得方面起主要作用；而在剩余产品的分配上，强力、欺骗和继承权等在权力与特权获得方面起主要的影响（格伦斯基，1988：462）。

通过再分配权力来解读国家社会主义社会分层结构的分层理论实际暗含了这样的理论假设：制度化结构对社会分层体系产生影响，不同的制度化结构会产生不同的社会分层体系。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从经济学角度区分了“再分配经济”和“市场经济”中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并指出再分配和市场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经济制度：市场经济是一个由价格、而且是市场价格来引导的经济，是一个自律性的市场制度，它不依赖于外部的帮助或干涉而自行组织整个经济生活，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直接通过市场交易而发生横向联系。而再分配经济的分配过程表现为一种政治权力的行使，在再分配过程中，直接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缺乏横向联系（Polanyi，1944：243—270）。波兰尼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中，虽然个人之间的工资差别不大，但如果考虑到经济剩余的再次分配过程，各种以住房、福利、价格补贴等方式表现出来的非工资性收益，却在官僚和技术工人之间表现出很大的不平等。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再分配权力是获取优势资源的先决条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苏联、东欧和中国所发生的一系列重大社会变

革则上演着从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一幕。在此背景下,学者开始探索新的理论解释范式。科尔奈(Janos Kornai)通过“短缺经济”和“软预算约束”来理解社会主义经济的独特运作过程;撒列尼(Ivan Szelenyi)开始面对东欧的市场转型及其后果。他认为,在不平等是由市场造成的社会中,由国家进行的再分配会降低不平等的程度;而在再分配占支配地位的社会中,不平等程度的降低只有依靠更多的市场机制;倪志伟则将撒列尼的再分配经济的概念和基本假设加以扩展,从而形成了市场转型理论(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围绕市场转型理论,学术界形成了观点截然相反的两派,即“市场转型/精英再生论”,以伊万·撒列尼(Ivan Szelenyi)、倪志伟(Victor Nee)为代表,以及“权力持续/精英循环论”,以阿科斯·罗纳塔斯(Akos Rona-Tas)、魏昂德(Andrew Walder)、边燕杰和约翰·罗根(Yanjie Bian & John Logan)等学者为代表。

(3) 交换视角分层理论:市场与生活机会

从交换视角解读分层,重要的概念是“市场”与“生活机会”。在市场经济制度下,产品成型之后被投入市场,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在经典的分层理论家中,韦伯是将市场因素纳入理论框架的先驱。韦伯认为,社会阶层差别的产生及其在收入上的利益冲突是在市场交换中产生的,市场是由权力关系构成的,讨论分层的关键概念是生活机会。生活机会的差别是所有权的不平等和对市场资源控制机能的不平等造成的。他承认财产权是确立阶级的首要基础,但他定义的“阶级”是指“共同享有某种生活机会的人”。他认为由财产占有所决定的“阶级”概念只是一个初级的基础范畴,并不是共同行为和阶级利益的基础,而真正导致这种共同利益和行为的,归根到底是由市场机会所决定的生活机会。因此,对于个人来说,市场机会的占有状况决定了个人阶层地位的归属,“阶级处境就是市场处境,纯粹的财产占有……仅仅是‘阶级’形成的初级阶段”(Weber, 1982);而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差异巨大的市场处境以及彼此封闭的流动渠道构成了社会的阶级结构。

新韦伯主义者继承了韦伯理论的多维度分析特征,但新韦伯主义者们更加关注经济、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分割性结构因素对于社会封闭的重要作用(Parkin, 1979)。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认为,“阶级的结构化